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郭建志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bm9608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42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0804297a附件.pdf)

主旨：檢送本部103年4月15日召開「研商75年1月30日前已完成地籍分割之建築基地辦理部分建築物拆除執照後，合併其他鄰地申請建造執照之處理原則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3年4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347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立法委員蔣乃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錦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薛凌國會辦公室、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公關室)、建築管理組(建管組、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鋼、楊科長哲維、盧秘書昭宏)



裝

訂

線

研商 75 年 1 月 30 日前已完成地籍分割之建築基地辦理部分建築物拆除執照後，合併其他鄰地申請建造執照之處理原則案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第 107 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

參、主席：謝組長偉松

記錄：郭建志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結論：

案由：研擬 75 年 1 月 30 日前已完成地籍分割之建築基地，其部分地號土地之建物申請拆除執照後，擬合併鄰地另行申請建造執照之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

本次與會單位就本處理原則適用範圍（包括原建築基地內各筆土地分割時點、得排除前揭時點認定之分割理由）、未拆除改建地號土地之檢討方式等事項所提意見，請承辦單位彙整並循本部 85 年 12 月 4 日台（85）內營字第 8582176 號函釋意旨擬具處理原則後，再行召會研商。

陸、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事由：研商 75 年 1 月 30 日前已完成地籍分割之建築基地辦理部分建築物拆除執照後，合併其他鄰地申請建造執照之處理原則案

二、時間：10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三、地點：本部營建署第 107 會議室

四、主席：謝組長偉松 謝偉松

記錄：郭建志

五、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臺北市政府		李 斌
新北市政府		馮瑞聰
臺中市政府		王國強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蔡瑞明	王其文
桃園縣政府	孔士	劉國軒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請 假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科長	林志明 技士 詹淑美
基隆市政府	技士	楊守坤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 合會		張文明 張麗芬 吳弘遠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 公會		章飛堯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王山頌
本部法規委員會	科員	吳壽英
本部地政司	技士	江志奇
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黃副組長仁鋼		
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楊科長哲維		楊哲維
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蔡志祥 林佩訓 謝清安 盧昭平 劉龍 郭棟志 楊雅慧 謝耀強 王正源 洪信一 陳世榮 蔣明龍
台中市建築師公會 法務主任		